

共青团江西省委学校部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省学校共青团工作 评议方案》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团十八大和省第十六次团代会精神，按照全省共青团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等有关要求，团省委学校部制定了 2018 年度全省学校共青团工作评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议对象

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

二、评议项目

本年度的评议项目共 4 个。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学生，深化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

评议重点：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突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主题，深化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抓住时间节点、重大活动等契机，在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成效。

2. 紧紧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之以恒纵深推进团学改革

评议重点：落实《江西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江西省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要求，统筹研究推进高校、中学和中职学校共青团改革和学生会改革的情况。

3. 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引领广大团员学生建功新时代

评议重点：开展促进学生素质拓展、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创新创业就业，以及维护学生权益，帮助学生排忧解困的情况；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团，不断提升团学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评议重点：落实从严治团有关工作部署、开展高校共青团“活力提升”工程和中学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以及规范学生会组织建设等工作的情况，推动网上团学组织建设情况，加强团学干部队伍和团员先进性建设的情况。

三、评议方式和步骤

(一) 省属本科院校团委评议

评议方式包括团省委学校部评议、团省委其他部门评议、团

学工作青年众评三类，在评议结果中的占比分别为 45%、15%、40%。

1. **团省委学校部评议**。依据《高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评议指标》(详见附件 1)，于年中检查评估、年底进行综合评议。

2. **团省委其他部门评议**。依据《团省委有关部门对省属本科院校团委 2018 年度工作评议指标》(详见附件 6)，由团省委有关部门于年底进行综合评议。

3. **团学工作青年众评**。

(1) **问卷测评**：委托第三方机构到省属本科院校，对随机抽取的若干名青年学生进行问卷测评，重点测评对本校共青团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

(2) **电话测评**：从省属本科院校团委分别随机抽取若干名青年学生样本，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调查问卷进行调查，重点测评青年学生对本校共青团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

(3) **述职测评**：召开省属本科院校共青团工作展示交流暨述职评议会，由省属本科院校团委书记上台路演，展示 2018 年本校共青团工作成效和特色亮点。

(二) 非省属本科院校、高职专科学院团委评议

评议方式包括团省委学校部评议、上级团组织评议两个部分，在评议结果中的占比分别为 40%、60%。

1. **团省委学校部评议**：依据《高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评议指标》(详见附件 1)，于年中检查评估、年底进行综合评议。

2. **上级团组织评议**：依据《学校共青团 2018 年度重点评议

项目考核表》(高校版)(详见附件4),于年底给予客观、公正的分数评定。

团省委学校部以实地督导、书面调研的形式对部分高校进行分值核定。

(三) 设区市团委学少部评议

1. **团省委学校部评议**: 依据《设区市学校共青团2018年度工作评议指标》(详见附件2),于年中检查评估、年底进行综合评议。

2. **团学工作青年众评**: 请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各县市区依据《学校共青团2018年度重点评议项目考核表》(中学版)(详见附件5),对市属或县属中学的团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体性总结并报至团省委学校部,要求数字客观、真实,评价公正、全面。团省委学校部将联合本地团建指导员对各地中学、中职学校进行抽查。各地中学、中职学校的团学工作情况将在评议结果中占比40%。

四、工作要求

1.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评议是对工作成效进行系统梳理总结的重要手段,目的在于查找不足、推动工作。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在参与评议时,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不隐瞒、不造假。

2. **统筹推进重点工作**。评议项目是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中的一个部分,不是区别所谓“必答题”和“选答题”的界限。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要全面落实团中央学校部和团省委

的各项部署，既抓好评议项目的贯彻落实，又统筹推进其他各项工作特别是跨年度工作。未列入评议项目的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学校部将通过评议之外的方式及时进行督促，确保有关部署落地落实。

3. 配合做好实践探索。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要牢固树立“全团抓学校”的意识，以全局性的思维谋划工作、整合资源，不断巩固学校共青团的战略性、基础性、源头性地位；要以评议工作为契机，全面检验、真实反映年度工作成效，为下一阶段的工作提供有力指导；要注意收集各方面对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反映和建议，及时反馈至团省委学校部。

五、评议结果应用

1. 年底，团省委学校部将综合各方面的分数、考核评语、调查结论等进行汇总归纳，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对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本年度推进评议项目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形成综合评定意见（含4个评议项目的综合评议等次和考核评语，评议等次不确定具体的数量比例）。

2. 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学校战线工作的评议结果将分别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高校党委、设区市团委。

3. 评议结果与评优评先工作结合，作为确定评优评先指标的重要依据。

4. 评议结果将在相关会议上进行通报。

- 附件： 1. 高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评议指标
2. 设区市学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评议指标
3. 学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评议加减分项目
4. 学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重点评议项目考核表
(高校版)
5. 学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重点评议项目考核表
(中学版)
6. 团省委有关部门对省属本科院校团委 2018 年度
工作评议指标



附件 1

高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评议指标

评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深化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18分）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活动，以及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的情况（7分）	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情况，校级层面不低于 2 次（2 分） 开展“四进四信”活动的情况，校级层面不低于 2 次（2 分） 以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主题开展团日活动情况，校级层面不低于 2 次（2 分）	1. 主题活动结束后以图文并茂的总结或新媒体微信推送形式报送相关开展情况至团省委学校部，每个主题活动均应达到规定次数以上。 2. 12 月 31 日前团省委学校部将走进高校通过随机抽考的形式对活动的学习成效进行实地调研，平均分需达到 70 分以上。
	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情况（2分）	“我与改革开放共成长”主题活动（1分） “学习新思想 建功新时代”“不忘初心 紧跟党走”主题活动（1分） 以“诵读红色家书”为主题开展团日活动，校级层面至少举办 1 次集中性示范活动（1分） 在春、秋季开学期间集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月”活动，以及开展“与信仰对话”“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红色基因代代传——青春井冈行”等主题活动的场次数量、直接参与人数等（2分）	主题活动结束后以图文并茂的总结或新媒体微信推送形式报送相关开展情况至团省委学校部，要求至少开展 2 个以上主题活动，且直接参与总人数需不少于在校总数 5%。

评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工作的情况(5分)	校、院(系)各级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的工作开展情况(全年各高校校级、院(系)级“大骨班”培养人数不得少于在校生总数的2%),大力推进“青马工程”与“推优入党”工作实现紧密衔接的情况(4分)		12月31日前将校级“大骨班”的特色做法和以马克思诞辰200周年为契机开展主题活动情况、照片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另需报送校级本年度已结业同学的跟踪培养情况,以数据统计的形式呈现,内容应包含培养人数、入党人数等。
		加强对青年教师的联系培养情况(1分)		重点考核工作的特色、亮点和工作成效。
	主题文化产品生产制作及传播的情况(4分)	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两会”、团的十八大、省第十六次团代会召开、“五四”“七一”“十一”等重大主题开展网上思想引领工作情况(4分)	各高校团组织依托微博、微信设置微话题,参与全省线上主题活动的成效等(2分)	综合各高校报送主题文化产品数量、质量等进行评议,主题文化产品的传播情况需提供具体的图片截图和相关报道链接,每季度设置微话题不少于5次,推出文化产品10个以上,且需影响广泛。
		生产制作文化产品(文章、微电影、原创歌曲、实物等)的数量、质量和影响力,以及传播高校团委重点文化产品的情况等(2分)		
	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能力水平	高校团委开展校园生活和学生思想动态调查等相关理论研究的情况		此项为加分项

评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紧紧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之以恒纵深推进团学改革(28分)	制定出台本级方案情况(5分)	制定出台校本级团委改革方案和学生会改革方案,或推出重点改革举措的情况(3分),落实相关配套制度性文件或指导性规范的情况(2分)	以实地督导的形式,抽查高校“五项”重点改革项目的推进和落实情况、改革方案或举措出台情况、制定落实相关配套制度性文件或指导性规范的情况、《团支部工作手册》的使用情况、《入团志愿书》的填写情况;以条目式报送优化青年众评工作机制的具体举措;以调查摸底的形式,定期收集各高校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情况;“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团省委学校部统计情况为准;以总结的形式报送学校“青年之声”平台维护学生权益的优秀经验、典型案例、工作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的相关材料,要求能够积极配合各类统计、抽查,且成效较好。
	落实重点项目的实施推进情况(18分)	落实高校五项重点改革项目的推进情况(5分);《团支部工作手册》的使用情况(2分);《入团志愿书》的规范填写情况(1分);青年众评工作机制的构建情况(2分);依托“赣鄱青年”平台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情况(2分);依托“青年之声”平台维护学生权益的情况(2分);“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构建情况(2分);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和团学组织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的落实情况(2分)	
	注重宣传、推广(3分)	积极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改革举措及成效(3分)	以图文并茂的总结或新媒体微信推送的形式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发挥省级团组织的指导、示范作用(2分)	做好对下管一级团组织推进改革的情况督导(2分)	将下管一级团组织改革推进情况纳入校级考核中。
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引领广大团员学生建功新时代(28分)	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工作(17分)	参与2018年“创青春”江西省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江西省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的相关情况,积极推动竞赛项目孵化(10分)	按照工作要求举办校级比赛,按时按质报送参赛作品且合格,同时综合作品入围省赛决赛数量作为评议基础,省级特等奖1分/项,金奖/一等奖0.8分/项,银奖/二等奖0.5分/项,铜奖/三等奖0.2分/项,8分封顶;在国赛中获奖情况计入加分项;推动竞赛项目成果成功孵化需报送相关跟踪情况。

评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工作 (4分)		积极开展创业教育, 举办创业典型选树分享 (4分)	总结所开展的创业教育的具体举措、亮点; 举办创业典型分享交流活动, 全年校级至少 2 场, 且直接参与总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参与 2018 年“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的情况 (1分)	建立了就业困难大学生的数据库、有实质性工作举措, 且有一定工作成效。
		开展“校地共建”, 持续跟踪培养服务优秀毕业生的情况 (2分)	重点提供各高校开展“校地共建”工作的举措、成效, 以及跟踪培养的优秀毕业生基本信息、相关举措等。
		广泛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3分)、大学生返乡实习计划 (1分)	重点了解相关实践活动或实习工作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等方面的有效举措、特色活动等, 相关总结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要求有具体工作举措和实质性成效, 如“三下乡”调研成果需落地生效。报送探索、推进大学生返乡实习工作相关举措。
	校园文化活动工作 (3分)	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工作情况 (2分)	践行“三走”活动的开展情况、覆盖学生数量、活动覆盖面、活动传播力等信息需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总结、图片等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全年开展不少于 3 次集中性主题活动, 且团省委学校部实地督导抽查知晓率, 知晓率需达 90%以上。
		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 (1分)	贯彻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需能够提供具体的文件或实质性的举措。
	解决团员学生实际困难需求工作 (4分)	团学组织权益维护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2分)	以台账、图文的形式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每季度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 10 次, 且台账清晰、有实质性成效。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作用发挥情况 (2分)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在校园治理中的情况需提供相关批文、图片和新闻报道链接, 有具体案例。

评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坚持全面从严治团,不断提升团学组织力和战斗力(26分)	高校共青团组织活力提升工作(9分)	校、院系两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情况(1分)	需提供校、院系两级团的代表大会召开的图片及相关新闻报道,能够做到依照《团章》定期召开。
		强化院系团组织建设(1分);积极探索社团建团、网络建团等新机制(1分)	提供院系团组织书记专设情况,以及推进团组织建设的举措、成效。
		班团一体化建设、团支部书记述职测评工作(2分)	以文件出台和具体落实情况评议各地、各单位班团一体化建设,以相关会议记录和图片的形式评议“三会两制一课”和团支部书记述职测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有实质性举措。
		“三会两制一课”的开展情况(2分)	以实地督导的形式,抽查高校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的开展情况。
		校、院(系)级“微团课”大赛开展情况(2分)	学校开展“微团课”大赛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请将相关开展情况以总结、图片的形式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认真举办相关大赛,有实质性成效。
	学生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作(6分)	各高校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的制度性文件,特别是学生会组织定位职能和学代会功能作用写入学校章程的情况(2分)	以调查摸底的形式,定期收集各高校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以总结的形式报送学生会组织建设规范相关工作,认真配合调研,全年工作体现改革方案要求,有实质性成效。
		学生会按照精简、效能原则设定内部机构和岗位,自觉接受学生民主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开展情况(2分)	
		坚持选举产生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规范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培养制度,强化学生会组织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情况(2分)	
	网上团学组织工作(6分)	各高校线上阵地的开发、建设情况(1分)	有阵地,粉丝数占校本部学生总数70%以上,且每月推出文章不少于15篇,全年被转发原创作品(含单篇或综合)不少于3次;挖掘、培养网络“红人”有具体成效;认真落实新媒体轮值制度。
		在青年师生中培育打造核心网络评论员队伍(1分)	
		创作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含视频、动漫、网评文章及微团课等),经团中央(含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团省委(含团省委学校部)微信公众号转发情况(2分)	

评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5分)		积极配合做好江西省大学生新媒体联盟成立和建设中相关工作 (2分)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工作情况 (2分)	相关主题教育、学习、培训的开展情况需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总结、图片等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全年开展校级主题教育 2 次以上，开展全校性培训 1 次以上。
		校、院（系）团学干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2分)	
		打造专兼挂相结合的专业化、高素质团学干部队伍 (1分)	提供学校专兼挂团学干部队伍花名册。

附件 2

设区市学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评议指标

评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 指 标		备 注
深化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 (14 分)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活动, 以及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的情况 (5 分)	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情况, 市级层面不低于 2 次 (2 分)		主题活动结束后及时以图文并茂的总结或新媒体微信推送形式报送相关开展情况至团省委学校部, 每个主题活动均应达到规定次数以上。
	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情况 (3 分)	以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主题开展团日活动情况, 市级层面不低于 2 次 (3 分)	“我与改革开放共成长”主题活动 (1 分) “学习新思想 建功新时代”主题活动 (1 分) “不忘初心 紧跟党走”主题活动 (1 分)	
	主题文化产品生产制作及传播的情况 (6 分)	在春、秋季开学期间集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月”活动, 以及开展“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红色基因代代传——青春井冈行”等主题活动的场次数量、直接参与人数等 (3 分)		
		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改革开放 40 周年、全国“两会”、团的十八大、省第十六次团代会召开、“五四”“七一”“十一”等重大主题, 开展网上思想引领的工作情况 (6 分)	各地团组织依托微博、微信设置微话题, 参与全省系列话题活动的响应情况、影响力、内容质量等 (3 分) 生产制作文化产品 (文章、微电影、原创歌曲、实物等) 的数量、质量和影响力, 以及传播团组织重点文化产品的情况等 (3 分)	要求各县 (市、区) 全年至少开展 1 次主题活动, 活动结束后需及时以图文并茂的总结或新媒体微信推送形式报送相关开展情况至团省委学校部。 综合各地报送主题文化产品数量、质量等进行评议, 主题文化产品的传播情况需提供具体的图片截图和相关报道链接, 每季度设置微话题不少于 3 次, 推出文化产品 10 个以上, 且需影响广泛。

评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紧紧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之以恒纵深推进团学改革（30分）	制定出台改革方案情况（5分）	推动全市50%以上的中学、中职学校出台改革实施方案，或推出重点改革举措的情况（5分）	以实地督导的形式，抽查各地重点改革项目的推进和落实情况、改革方案或举措出台情况、《团支部工作手册》的使用情况、《入团志愿书》的规范填写情况、“三会两制一课”的开展情况；以条目式报送优化青年众评工作机制的具体举措；以调查摸底的形式，定期收集各地、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情况。
	推动相关制度供给（6分）	落实已出台的改革方案、相关配套制度性文件或指导性规范的情况；各地推动成立市县教育团工委情况；建立青年众评工作机制的具体情况（6分）	
	落实重点项目的实施推进情况（12分）	落实《江西省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特别是“强基固本”5项重点改革项目的推进情况（5分）；《团支部工作手册》的使用情况（2分）、《入团志愿书》的规范填写情况（2分），“三会两制一课”的开展情况（1分）；落实《关于加强初中少先队工作和团队衔接的意见》情况（2分）	
	健全改革保障机制（4分）	重点推动市级、县级团委面向中学、中职学校的考核评价（4分）	
	注重宣传、推广（3分）	积极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改革举措及成效（3分）	
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引领广大团员学生建功新时代（29分）	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工作（11分）	开展“校地共建”，并持续跟踪培养服务优秀毕业生的情况（4分）	重点报送各地跟踪培养的优秀毕业生基本信息及相关举措。
		参与“挑战杯——彩虹人生”江西省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工作的相关情况，积极推动竞赛项目孵化（5分）	按照工作要求组织中职学校按时按质报送参赛作品且合格，同时综合作品入围省赛决赛数量作为评议基础；推动竞赛项目成果成功孵化需报送相关跟踪情况。
		积极举办创业典型选树分享（2分）	总结所举办创业典型分享交流活动，全年各地至少举办2场。

评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坚持全面从严治团，不断提升团学组织力和战斗力(27分)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工作(8分)	广泛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3分)；对接实施好大学生返乡实习计划(1分)	重点了解中职学校相关实践活动或实习工作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等方面的有效举措、特色活动等，相关总结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要求有具体工作举措和实质性成效，如“三下乡”调研成果需落地生效。报送探索、推进大学生返乡实习工作相关举措。
		建立健全以志愿服务及社团活动为核心的中学生实践育人制度，建立健全“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共青团组织归口负责、综合素质评价驱动、团员学生自愿参与”的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机制(4分)	以报送机制性文件、总结性材料、图片或以图文并茂的新媒体微信推送的形式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大力活跃校园文化活动(6分)	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3分)	重点报送探索开展弘扬传统文化、传统美德的特色做法、亮点工作及具体成效。
		积极参与全省中学生模拟联合国大会相关工作(3分)	组织开展优秀团队的遴选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解决团员学生实际困难需求工作(4分)	“学生导师计划”、“心理阳光工程”、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的开展情况(2分)	以台账、图文的形式报送相关工作情况，每季度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5次，且台账清晰、有实质性成效。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作用发挥情况，特别是开展预防和遏制校园欺凌工作的情况(2分)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在校园治理中的情况需提供相关批文、图片或新闻报道链接。
	中学共青团先进性建设情况(15分)	深入实施中学中职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3分)	中学中职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推进情况通过省级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省级“强基固本”达标学校的创建验收工作，由团省委学校部评定。
		积极探索以“两员一册一书”为基本载体，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学中职基础团务工作(3分)	重点了解“两员一册一书”实施过程中有效举措、特色活动等，相关总结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学校部将同步以实地抽查的形式对相关工作成效进行检验、督导。

评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工作（12分）	学生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作（6分）	做好团前教育和推优入团工作（2分）	完成团员发展的数量控制目标，到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60%以内。
		各地直接开展集中性入团仪式、十八岁成人仪式的情况（3分）	各地按照团中央印发的《全国中学生18岁成人仪式规范（试行）》通知，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将开展仪式的总结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各地中学、中职学校团委书记岗位专设、班主任兼任班级团支部辅导员、班团一体化，以及青年教职工团组织的情况（2分）	重点报送任职文件及相关制度规范。
		推动高校与中学团组织结对，开展高校团学干部走进中学讲团课活动（2分）	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将活动开展的总结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各地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的制度性文件，特别是学生会组织定位职能和学代会功能作用写入学校章程的情况（2分）	以调查摸底的形式，定期收集各高校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以总结的形式报送学生会组织建设规范相关工作，认真配合调研，全年工作体现改革方案要求，有实质性成效。
		学生会按照精简、效能原则设定内部机构和岗位，自觉接受学生民主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开展情况（2分）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落实和完善，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培养制度的规范，学生会组织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情况（2分）	
	团学干部队伍队伍建设工作（6分）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工作情况（2分）	相关主题教育、学习、培训的开展情况需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总结、图片等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全年开展主题教育2次以上，开展全市性培训1次以上。
		校团学干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2分）	情况以总结、图片的形式报至团省委学校部，要求有实质性工作成效。
		落实各级团学干部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学生的情况（1分）	以总结的形式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打造专兼挂相结合的专业化、高素质团学干部队伍（1分）	

附件 3

学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评议加减分项目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及说明	备注
加分项	在 2018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2018 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中的获奖情况	金/特、银/一、铜/二等奖分别+2、1、0.5 分/项，3 分封顶	以团省委学校部统计情况为准。
	积极申报全国中学生志愿服务示范校，并成功创建	申报成功+0.5 分，创建成功+1 分。	由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申报、团省委学校部评议。
	创作新媒体平台传播的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含视频、动漫、网评文章及微团课等）经团中央（含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单篇转发	团中央+0.2 分/篇，2 分封顶	12 月 31 日前由各地、各高校提供转发截图。
	在国家级报刊发表反映本地、本校团学工作的正面宣传报道文章	0.5 分/篇，2 分封顶	12 月 31 日前由各地、各高校提供文章复印件，报纸的复印件需显示名称、时间和版面，期刊的复印件需显示目录页。
	积极承办团中央、团省委活动或工作。	根据活动规模、承办质量和工作量加分+0.2 至 3 分，承办重大工作或活动的，由团省委学校部酌情+5 分，5 分封顶	由各地、各高校团委申报、团省委学校部审定。
	单项工作获省领导、团中央领导、团中央学校部、团省委领导书面批示及在省级及以上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0.2 分/次，2 分封顶	由各地、各高校团委申报、团省委学校部审定有关材料。
	在江西省 2018 年学校共青团“微团课”大赛中获奖情况	获特、一、二等奖分别+1.5、1、0.5 分/项，2 分封顶	以团省委学校部统计情况为准。
	开展校园生活和学生思想动态调查等相关理论研究的情况	有作品+0.2 分，获奖+0.5 分，0.5 封顶	由各高校团委申报、团省委学校部审定有关材料。

类别	项目内容	分值及说明	备注
	提炼形成有亮点、有特色的工作经验，并能够在全省复制、推广，给予其他团组织工作指导	+3分	由各高校团委申报、团省委学校部审定有关材料。
	推荐学校新媒体学生组织加入江西省大学生新媒体联盟，并认真完成联盟部署的工作任务	+0.5分	以团省委学校部统计情况为准。
扣分项	不按时完成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布置的工作任务	-0.2分/次	以团省委学校部统计情况为准。
	设区市团委学少部主要负责人，校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参加全省高校团（含省学联）的有关会议、活动且未履行请假程序	-0.2分/次	以团省委学校部统计情况为准。
	未建立青年教工团组织、青年教师联谊会等至少1个青年教师组织	-0.2分	12月31日前由各地、各高校提供批复成立文件和组织机构简介、成员名单。
一票否决项	未落实高校“机构独立、编制独立、预算独立、工作独立”	另在高校党建带团建评议中-1分/项	12月31日前由各高校提供能佐证“四独立”的有关文件或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直接佐证的，另在高校党建带团建中扣1分/项。
	校级团委负责人超过半年未配备到位或者未明确主持工作的班子副职		12月31日前由各高校提供校级团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的任职文件。
	工作中存在不满13周岁入团或年满13周岁未满14周岁，但不是少先队组织培养推荐和团组织考察并达到入团标准的特别优秀少先队员，仍然发展为团员的情况		以团省委抽查、督导的情况为准。
	团学干部或团学工作在全团或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		以团省委学校部统计情况为准。

附件 4

学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重点评议项目考核表(高校版)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分值	备注
1	“推优入党”工作开展情况	10	
2	制定出台校本级团委改革方案和学生会改革方案, 或推出重点改革举措的情况	10	
3	《团支部工作手册》的使用情况	20	
4	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工作情况	10	
5	高校共青团组织活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	30	
6	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20	

附件 5

学校共青团 2018 年度工作重点评议项目考核表(中学版)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分值	备注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活动开展情况	10	
2	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情况	10	
3	制定出台校本级团委改革方案和学生会改革方案,或推出重点改革举措的情况	10	
4	《团支部工作手册》的使用情况	20	
5	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工作情况	10	
6	中学共青团先进性建设情况	20	
7	团学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20	

附件 6

团省委有关部门对省属本科院校团委 2018 年度工作评议指标

部门	评议项目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办公室 (8分)	信息工作 (5分)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5分)	向《赣鄱青年说》积极投送质量较高的稿件，积极报送共青团改革信息。综合采用信息各单位各记2分，单篇记5分。
	团青理论研究工作 (3分)	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调查研究 (3分)	形成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全年提交调研报告1篇以上，得5分。
宣传部 (30分)	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教育工作 (5分)	开展“向上向善好青年”分享团走基层暨“新时代 新气象 新作为”百姓宣讲活动 (3分)	全年开展宣讲交流活动不少于3场，以现场主题照片为准。
		开展“新时代 新江西 新青年”主题网络文化产品征集活动 (2分)	主题网络文化产品的完成情况和获奖情况
	深化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5分)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军地共建共育 (3分)	按要求与军队英模单位共建共育，密切军地合作
	深化“网上共青团”建设 (20分)	加强共青团直属网军队伍建设 (3分)	推动校、院(系)两级团属微信、微博账号入驻综合导控平台
		参与全省性主题网络活动 (10分)	主题网络活动的响应情况和传播情况，以团省委宣传部通报为准。
		实施产品化战略 (2分)	主题网络文化产品被团中央、团省委推广情况
	“赣鄱青年”云平台建设 (5分)		平台推广注册用户数量的绝对值和相对值；各板块内容发布和维护情况、点击量和活跃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数量和质量等。

部门	评议项目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组织部 (19分)	基础团务工作 (15分)	“智慧团建”建设工作 (5分)	按时、按质做好数据录入工作。
		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3分)	按时、足额收缴和上交团费，本级团费管理使用规范。
		《团支部手册》配发和使用 (5分)	足额足量向各支部配发《手册》，《手册》填写使用规范，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和团员发展管理。
		《团支部书记满意度测评办法》落实 (2分)	组织实施团支部书记满意度测评，充分运用测评考核结果。
	“1+100”工作 (4分)	联系服务青年机制化、规范化、常态化 (4分)	“1+100”系统积分情况，常态化联系服务青年工作台账齐全。
青年发展部 (20分)	推进“创在江西”行动 (7分)	参与 2018 年江西青年科技创新项目大赛 (7分)	对有项目推报任务数的高校，未完成的酌情扣 1-3 分；对没有硬性项目推报任务数要求的高校，产业组和创意组项目报名数各不少于 4、1 个，未完成的酌情扣 1-3 分。
	青年婚恋交友工作 (6分)	积极完成管理和录入“爱的约定”青年婚恋交友数据平台的单身青年信息任务 (2分)；落实全省全年青年婚恋交友工作计划 (6分)	按照《2018 年江西省青年婚恋交友工作计划》要求，完成“爱的约定”数据平台的单身青年信息录入数量指标和管理等工作，全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青年教师的婚恋交友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青年婚恋课堂，未开展的酌情扣 1-3 分。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7分)	积极开展青年诚信宣传教育工作，营造重信守诺的良好氛围 (7分)	依托报纸、广播、公益广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信、APP 等新媒体，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年信用体系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倡导诚信文化，全年至少开展一次线下宣传教育活动，覆盖学生不少于 2000 人次，未开展的酌情扣 1-3 分。
统战部 (8分)	支持省青联工作 (5分)	支持青联委员走进高校活动 (5分)	积极参与、协（承）办青联委员走进高校活动。
	支持青年外事工作 (3分)	参与青年外事工作 (3分)	积极承接、支持省青年外事交流活动。

部门	评议项目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志联部 (15分)	推进青年志愿服务 常态化(15分)	推动团员青年注册成为志愿者(5分)	推广使用江西共青团大数据云平台,将其作为志愿者服务管理的主要平台,推动团员青年在平台上注册成志愿者,并开展发布活动、招募志愿者、上传信息等工作。
		高校青年志愿服务进社区(5分)	常态化开展以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平安建设、生态环保、敬老爱亲、文化志愿等6类青年服务项目活动。
		特色、品牌服务建设(5分)	创建有影响、有特色的品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大赛等重大活动。